誹謗CY案 梁繼昌避提證據

拒回應自己所言是否屬實 死撐特首告議員開「壞先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姚嘉華）特首梁振英已正式以個人身份入稟，控告會計界立法會議員梁繼昌於3月1日發表有關UGL的言論屬於誹謗，要求法庭頒下禁制令，禁制梁繼昌及相關人等再以任何方式散播涉嫌誹謗言論，並向梁繼昌索償。梁繼昌昨日證實已接獲梁振英的訴訟通知，但拒絕回應自己是否有足夠證據證明自己所言屬實，只稱今次是史無前例的，有特首向現任立法會議員提出民事訴訟，是「壞先例」，並相信香港的司法制度公平、公正。

梁振英透過薛馮鄺岑律師行入稟。據悉，入稟狀指，梁繼昌3月1日在立法會議事廳外會見記者時發表的言論，聲稱梁振英正因UGL事件被「香港和外國的稅務局調查」，內容帶有誹謗性及破壞其聲譽。梁振英其後向梁繼昌發出律師信，要求對方回應及澄清，並要求對方在3月3日中午12時前給予答覆，否則採取法律行動，惟未獲答覆。

梁振英個人身份入稟不涉公帑

入稟狀指，由於有關內容帶有誹謗性，破壞梁振英的名譽，原訴人要求法庭頒下禁制令，禁止梁繼昌及與他相關人等再次以任何方式，包括出版及傳播等發表相關言論，及要求梁繼昌賠償並支付訟費。

由於梁振英是次以個人身份入稟，有關訴訟費用由他本人支付，不涉及公帑。

梁繼昌昨日在一眾反對派議員陪同下會見傳媒。他證實於前日下午4時半收到梁振英的訴訟通知，其律師團隊已即時確認收妥，及向高等法院發出確認書。

被問及涉及其言論的外國稅務當局有否向他提供任何資料，證明其所言屬實時，梁繼昌以事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而拒絕回應。

對於如何應付訴訟費用，是由個人支付或通過「眾籌」等，他一概拒絕回應。被問及有關官員是否不應向議員提控、他會否以立法會議員議會內發言享有不被檢控的權力等抗辯，他均沒有正面回應。

為梁繼昌「撐場」的「專業議政」莫乃光稱對是次事件感到「非常憤怒」，聲稱特首利用「公權」，控告監察政府的立法會議員的反對言論涉及誹謗，是「非常壞的先例」，且是次入稟發生在立法會調查UGL事件專責委員會剛開始工作的時候令人質疑有人有意圖影響調查工作云云。

反對派死撐「奉陪到底」

公民黨議員郭榮鏗則稱，已經有多名律師表示會協助梁繼昌抗辯，而他們會「會奉陪到底」，「梁振英放馬過來，告晒我哋所有人！」

民主黨議員林卓廷則聲言，他「很有信心」梁振英的確正接受廉署調查，又稱反對派必定會對「UGL事件」窮追不捨，如有任何人「試圖用誹謗案達至寒蟬效應」，是不會成功的云云。

范太：特首有權採法律行動

前立法會主席范徐麗泰尊重梁振英覺得被誹謗而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她認為是次事件屬於個人與個人之間的問題，梁振英身為特首，也不代表個人不可以採取法律行動，梁繼昌是立法會議員，亦不代表任何政府官員被他說一些不是事實的說話都不可以糾正。她強調關鍵在於梁繼昌的言論到底是否有事實根據，倘有事實根據，梁繼昌就不必擔心，否則他應該知道如何處理。

■梁繼昌拒正面回應其言論的事實根據。　鄭治祖 攝

梁繼昌涉誹謗時序表

3月1日
反對派去信全國政協主席俞正聲，反對梁振英出任政協副主席。梁繼昌當時聲稱，梁振英因UGL事件「仍然接受廉署調查，甚至是香港及外國稅務局的調查」

3月2日
梁振英向梁繼昌發出律師信，要求他於翌日中午前提出根據以解釋其不符事實的指控。

3月3日
梁繼昌拒絕解釋，稱已交由律師處理。梁振英委託的律師行則接獲對方回覆，要求更多時間處理，決定將時限延至下周一（3月6日）中午。

3月6日
梁繼昌仍未回覆，梁振英於傍晚發出律師信，正式入稟控告對方誹謗。

3月7日
梁繼昌在一眾反對派議員簇擁下見傳媒，聲稱梁振英開「壞先例」，並質疑其訟費涉及公帑。特首辦回應，梁振英是以個人身份入稟，並自付訟費。

整理：鄭治祖

法律界：公開貶低社會地位已屬誹謗

專家之言

多名法律界人士昨日指，言論自由不應被濫用，梁振英控告梁繼昌誹謗有法律基礎。根據法例，有人在公開場合發表的言論或文字，貶低事主在社會的地位，已可視為誹謗。在審訊中，涉嫌誹謗者在舉證時須提出其言論的事實理據，否則可被視為誹謗。

非會議發言或不獲豁免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七條及《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立法會議員在立法會會議或任何委員會會議上發表的言論，均可獲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的豁免權，不受追究。不過，豁免權僅限於議員在會議期間的言論，梁繼昌當日在會議廳舉行的記者會上發表有關言論，或不受特權法及特權條例所保障。

身為執業律師的立法會議員謝偉俊在接受網媒訪問時表示，如果被告人提出的是事實指控，在舉證時就需要提出有關言論的事實的基礎，否則可被視為誹謗。

根據特區終審法院早前案例，被告一方在發表言論時，是真誠地相信其發表的是公允評論，即使其懷有偏見或別有用心，也可以用作免責辯護，以保障大眾就公眾利益發表意見時，可以用作抗辯理據。

張達明：法庭逾半信納即勝訴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首席講師張達明在接受電台訪問時指，有別於刑事案件需要「毫無合理疑點」證明被告有罪，民事案包括誹謗講求相對可能性，如果法庭有一半以上程度信納任何一方的陳述，就可以判那一方勝訴。由於民事誹謗案涉及預審、 交換文件等程序，相信正式審訊可能要一年後。

在審訊中，原告一方要證明被告有屬於負面評價的誹謗言論，被告一方則可以以制約性豁免作為抗辯理由。他解釋，立法會議員在會議內的言論受特權法保護免被追究，但如果在會議以外的發言，法庭就要衡量議員有沒有法律或道義基礎提出質疑，裁決是否符合制約性豁免的條件。

張達明稱，從法律角度看，他「不可以說」梁振英提出訴訟沒有法律基礎，但「憂慮」特區官員或首長「動輒」指有人誹謗及興訟，會產生「寒蟬效應」云云。

「法政匯思」召集人、執業律師文浩在接受傳媒訪問時指出，根據誹謗定義，一個人在公開場合發表的言論或文字，若貶低事主在社會人士間的地位，已可視為誹謗。被告需向法庭提出答辯理由，如言論是基於事實或公允評論等。

他續稱，一旦誹謗指控成立，法庭將視乎誹謗言論有否對事主造成實質損害，定出賠償金額，又或下達禁制令禁止當事人再發表誹謗言論。

■記者 羅旦

戇橋鬧錯人 死雞撐飯蓋

特寫

反對派最鍾意未清楚了解全部事實就鬧咗先。特首梁振英以個人身份入稟，控告會計界議員梁繼昌誹謗。儘管昨日有關報道指出梁振英會自己支付有關訟費，但公民黨黨魁楊岳橋（戇橋）就「鬧定先」，在記者會上要求梁振英「交代」。結果瘀咗，他就死不認錯，聲言「用邊個錢係一回事」，問題的本質是梁振英身為特首去控告議員，「如果佢唔係特首，會唔會走去告」云云。

質疑訟費公帑畀 特首辦已澄清

楊岳橋昨日在陪同梁繼昌會見傳媒時，要求梁振英交代是次控告梁繼昌，是以納稅人金錢還是自己的金錢來支付訟費、是用自己私人名義還是特首的名義提告，「如果去到最後係用納稅人金錢控告議員嘅話，係會更加令原本已經差嘅事，係變得更差」云。

梁振英並無通過特區政府的法律代表，即律政司去信梁繼昌，而是委聘私人律師，入稟狀無提其特首身份，只是在住所欄填上了禮賓府的地址，已很明顯不是以特首身份提告。特首辦就訟費問題回應時也指，有關訴訟費由梁振英本人支付。

楊岳橋在得悉後稱，和花費納稅人金錢比較，梁振英自己支付訟費「當然有分別」，但就死不認錯稱，「用邊個錢係一回事」，問題的「本質」是在於身為特首者控告議員，「如果佢唔係特首，會唔會走去告？」

■記者 鄭治祖

東院44歲病人涉非禮18歲院友

■東區醫院一個月內發生第二宗風化案。　劉友光 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港島東區醫院再揭發風化案。精神科病房一名18歲男病人，報稱昨清晨在睡夢中遭同房另一名中年男病友撫弄下體，警方事後拘捕涉案男病友。今次是東區醫院一個月內第二宗同類案件，亦是公立醫院精神科病房近兩個月內揭發的第四宗風化案，情況令人關注。

一個月內第二宗

警方證實昨晨7時10分接獲柴灣一間醫院的職員報案，指一名入院的18歲男病人疑遭另一名同房男病人非禮。警員調查後以涉嫌「非禮」拘捕一名44歲男病人。

消息稱受害人患思覺失調已4年，疑犯則在20多歲時證實患上精神分裂，兩人入住東區醫院精神科病房已一段時間。

東區醫院發言人表示，昨晨接獲一名入住精神科病房的18歲男病人投訴，指懷疑被同病房內另一名男病人觸碰其私處。發言人強調院方十分關注事件，已即時報案並會全力配合警方調查，此外院方亦已透過早期事故通報系統向醫管局總辦事處報告事件，病房職員會繼續加強病房內的日常巡察及留意病人的活動情況。

上月13日，東區醫院精神科病房一名69歲男病人涉嫌撫摸一名17歲男病人的下體，警方調查後將涉案69歲病人拘捕。

港鐵站亂貼標語「阿牛」罰款1500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社民連成員「阿牛」曾健成去年4月8日在旺角港鐵站內進行示威，抗議港鐵年年加價，其間在車站牆壁貼上寫有抗議字眼的貼紙，涉嫌違反《港鐵附例》而遭票控。曾健成早前在觀塘裁判法院經審訊後，昨被裁定罪成，判罰款1,500元。

裁判官強調，附例沒有違憲，並指人權法雖然可應用在港鐵附例內，惟被告的言論、示威及表達自由並非絕對，法規目的是要保障公眾權益及公共秩序，市民沒有絕對自由。

裁判官吳重儀裁決時指，《港鐵附例》32A並沒有違反基本法及人權法，正如控方所指港鐵有檢控權，即港鐵有法定理據保障港鐵財產及防止公眾被滋擾。

曾健成散庭後聲稱對裁決感到不滿，認為在港鐵站內抗議港鐵加價是無可厚非，不應被檢控，將會研究上訴。

案情指，被告曾健成（60歲）去年在旺角站內示威，並於車站範圍張貼約20張「港鐵票價有加無減」等標語，港鐵職員上前勸阻但不獲理會，遂予以票控。

輾爆倒臥老翁頭 旅巴司機當垃圾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荃灣象鼻山路愉景新城對開一段行車天橋，前晚深夜發生奪命車禍。一名年過七旬老翁離奇闖入快速公路行車天橋，疑先遭車撞倒後，再被一輛旅遊巴輾爆頭身亡。旅巴司機一度誤以為是輾過垃圾未有停車，及後翻看「車Cam」錄影始知輾過人，慌忙折返現場協助警方調查。警方呼籲目擊者提供資料助查。

慘遭輾斃老翁陳×山（76歲），涉案旅遊巴司機姓梁（43歲），他事後被警方以涉嫌「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拘捕。

據悉，由於肇事旅遊巴的「車Cam」錄影記錄顯示，事主在被旅遊巴輾過前已倒臥路中，疑之前曾被其他車輛撞倒，警方正追查早前涉嫌撞倒事主後不顧而去的車輛下落。

疑先遭其他車撞倒路中

現場為象鼻山路往屯門方向近愉景新城對開一段行車天橋，事發在前晚11時許，一輛載客旅遊巴駛經上址時，姓梁司機突察覺車身震動了一下，之後有的士司機向其響號，惟當時梁以為只是輾過路中垃圾不以為意，未有停車。當他將旅巴駛至青山帝濤灣落客後，翻查「車Cam」錄影記錄始發現早前輾過的是人，立即駕車折返現場，當時已有警員封路調查。

■荃灣發生奪命交通意外，一名七旬翁遭輾斃。圖為肇事旅遊巴。

警員在現場檢獲屬於死者的一本特區護照、銀行存摺及銀包等個人財物，正調查事主為何會現身快速公路天橋，不排除死者被旅巴輾過前已被其他車輛撞倒。

新界南總區交通部特別調查隊正跟進調查事件，呼籲任何人如目睹意外發生或有任何資料提供，可致電3661 1300與調查人員聯絡。

腐液淋主控官 疑犯上訴得直

■早年被潑硫酸襲擊的葉祖耀。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外籍大律師葉祖耀（Neil Mitchell）2009年在灣仔區域法院為一宗串謀詐騙及洗黑錢案擔任主控官時，在法院門外遭兇徒淋潑硫酸受傷，其後多名兇徒落網及判囚。其中一名涉案兇徒尹樹輝（47歲），前年被裁定串謀淋潑腐蝕性液體罪成判囚15年，尹不服定罪，指警方在原審時沒向辯方披露部分同黨的誓章等文件，提出上訴，昨在高院獲批上訴許可，其定罪被撤銷，案件發還重審，惟尹的保釋申請被拒，需還柙等候上訴。法官亦下令加快排期審理本案。

獲撤控罪發還重審

控方昨承認在原審時沒有向辯方披露3類與案件有關的文件，包括案中另外一名同黨、污點證人馬信益申請上訴時存入法庭的誓章，另一污點證人姬錫康在被羈留時寫給警方的信件，以及一些警方內部調查的報告，而相關文件均提及上訴人尹樹輝。

馬、姬二人早於2011年承認控罪，同被判監11年，兩人及後同就刑期提出上訴，分別獲減刑2年及9個月。

六合彩MARK SIX

3月7日(第17/027期)攪珠結果

2 14 18 19 40 43 42

頭獎：—
二獎：$1,865,690　（1.5注中）
三獎：$128,660　（58注中）
多寶：$21,924,751

下次攪珠日期：3月9日